分包二：长吻鮠增殖放流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）的（常熟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吻鮠增殖放流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镇江欣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 企业名称 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1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81.6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镇江欣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行业划分具体以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。

3.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4.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